八編類纂

法令

蘇軾待世小可不執頭

八編類纂卷之八十五

右編

六曹

刑曹

臣聞刑法所以待天下之有罪雖至親隆貴不得輒私而雖至親隆貴不能無罪則刑法不得不用然臣以爲人主能使其臣無犯君之法不當以刑法御其臣夫人主之所與共守其國家者自宰相以下至于一命之士皆必得天下之賢材而用之其不能無犯法者不得君也當舜之時既放棄共鯀驩兜之徒其

所與爲臣工岳牧者皆忠肅和惠明允篤誠之士故其治化之成至于匹夫小民猶無犯法者而況其官師乎其後周文武最能得天下之賢材而用之遇以信厚而折旋之以禮樂故其詩曰濟濟辟王左右奉璋奉璋峩峩髦士攸宜夫聚賢材于朝而分之以百官之事被服有雲龍藻火之章駕乘有和鸞旗旄之節以至奉牲幣執豆籩薦告宗廟類祀天神其盛若此而桎梏廢放縣劓殺戮之人安得參于其間楊雄有言曰周之士也貴夫士貴而後官貴官貴而後國貴國貴而後主尊然則周文武之所以貴其上禮其

臣者能使之無犯法而未嘗以刑法御之者也取不能無犯法之人而材諸位則不免于以法御之有以刑法字其臣之心則方其唯諾殿上委任尊寵若將有腹心股肱之寄者俄而桎梏縻放縣剿殺戮無所寬貸而其臣亦不能自必也故輕爲姦而多犯法嗚呼此非國家之刑也漢高祖嘗裂數千里地使大功臣十數人南面而稱王既而夷滅菹醢至于宗族無有遺類其臣遂以禽獸自比故後世子孫習見前事不難于高爵重位以寵秩不肖之人而亦輕于以鈇鉞刀鋸加其身唐太宗嘗喜張蘊古所上大寶箴以

爲愛已一旦以治獄疑似逮命斬之謂盧祖尚文武忠義使督交趾祖尚再三辭行亦誅死于朝堂而不以爲慳其臣如王珪魏徵號爲面折庭爭亦莫有以爲非者然則當時以刑法御其下而快喜怒于殺戮雖高祖太宗之明不能免也噫以刑法御其下將以防姦臣而豈有意于輕殺人也哉自今攷之其姦臣未必得罪而延頸就戮前後相望者皆善人君子也夫不能以禮化姦臣之心而以刑濫忠臣之罰國家將何使焉適所以借姦臣而爲之資耳蓋舜文王之意迄周衰而亡歷秦漢隋唐而不復興至于藝祖太

宗而後盡去前世帝王苛刻猜忌之意一以寛大誠信進退禮節遇其臣下受禪之始因其故相委任若舊六年而後罷太宗召拜近臣嘗命擇良日曰朕欲其保終吉也盧多遜事發當時以爲所坐大逆法旣具矣以其嘗典國事止命竄流蓋漢之三公無以善去位者不自殺則受誅其輕甚者猶以醜辭兼之而自眞宗仁宗以來執政大臣之將去也必使之連疏自乞若將不得已而後從者又爲之遷官加賜而付以重地前世之臣以諫諍忤旨而死者皆是也祖宗不惟不怒又遷擢之以至于公卿神宗嘗疑其臣之

罷猾而不任職者當汰而不忍始益宮觀之員廩之以粟而不責以事後遂爲定法其後章惇美權嘗欲興劉摯之獄以殺黨人而哲宗不從蔡京當國又欲殺天下士而徽宗不聽紹興初誤聽宰相黄諫官二人尋復自悔下詔責躬以謝天下故雖權臣用事二十年間予奪惟意而無殺士大夫之禍夫進人以禮退人以義而不以刑法御其臣者無過于祖宗之世蓋秦漢之風息滅不繼而舜文王之意復興天下之臣至有怯懦過當舉手畏法者矣未有強很不遜傲法以自便者也若其逆亂反側起于父兄子弟之間

者蓋不復有也夫不以刑法御臣下而與臣下共守法此豈非祖宗爲國之本意而舜文王之徐然歟葉適

愼刑

國本中論刑法

初楚伍參與蔡太師子朝友其子伍舉與聲子相善也伍舉娶於王子牟王子牟爲申公而亡楚人曰伍舉實送之伍舉奔鄭將遂奔晉聲子將如晉遇之於鄭郊班荊相與食而言復故聲子曰子行也吾必復子及宋向戌將平晉楚聲子通使於晉還如楚令尹子木與之語問晉故焉且曰晉大夫與楚孰賢對曰晉卿不如楚其大夫則賢皆卿材也如杞梓皮革自

楚往也雖楚有材晉實用之子本曰夫獨無族姻乎對曰雖有而楚用材實多歸生聞之善爲國者賞不僭而刑不濫賞僭則懼及淫人刑濫則懼及善人若不幸而過寧僭無濫與其失善寧其失淫無善人則國從之詩曰人之云亡邦國殄瘁無善人之謂也故夏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懼失善也商頌有之曰不僭不濫不敢怠皇命於下國封建厥福此湯所以獲天福也古之治民者勸賞而畏刑恤民不倦賞以春夏刑以秋冬是以將賞爲之加膳加膳則飫賜此以知其勸賞也將刑爲之不舉不舉則徹樂此以

浙子有其夫榮聚之不肯代撫似遺乎

知其畏刑也夙興夜寐朝夕臨政此以知其恤民也三者禮之大節也有禮無敗今楚多淫刑其大夫逃死於四方而爲之謀主以害楚國不可救療所謂不能也子儀之亂析公奔晉晉人寘諸戎車之殿以爲謀主繞角之役晉將遁矣析公曰楚師輕窕易震蕩也若多鼓鈞聲以夜軍之楚師必遁晉人從之楚師宵潰晉遂侵蔡襲沈獲其君敗申息之師於桑隧獲申麗而還鄭於是不敢南面楚失華夏則析公之爲也雍子之父兄譖雍子君與大夫不善是也雍子奔晉晉人與之鄐以爲謀主彭城之役晉楚遇於靡角

之谷晉將遁矣雍子發命於軍曰歸老幼反孤疾二人役歸一人簡兵蒐乘秣馬蓐食師陳焚次明日將戰行歸者而逸楚囚楚師宵潰晉降彭城而歸諸宋以魚石歸楚失東夷子辛死之則雍子之爲也子反與子靈爭夏姬而雍害其事子靈奔晉晉人與之邢以爲謀主扞禦北狄通吳於晉教吳叛楚教之乘車射御驅侵使其子狐庸爲吳行人焉吳於是伐巢取駕克棘入州來楚罷於奔命至今爲患則子靈之爲也若敖之亂伯賁之子賁皇奔晉晉人與之苗以爲謀主鄢陵之役楚晨壓晉軍而陳晉將遁矣苗賁皇

曰楚師之良在其中軍王族而已若塞井夷竈成陳以當之欒范易行以誘之中行二郤必克二穆吾乃四萃於其王族必大敗之晉人從之楚師大敗王夷師熸子反死之鄭叛吳興楚失諸侯則苗賁皇之爲也子木曰是皆然矣聲子曰今又有甚於此椒舉娶於申公子牟子牟得戾而亡君大夫謂椒舉女實遣之懼而奔鄭引領南望曰庶幾赦余亦弗圖也今在晉矣晉人將與之縣以比叔向彼若謀害楚國豈不爲患子木懼言諸王益其祿爵而復之聲子使椒鳴逆之 聲子請復椒舉節善刑

臣聞皇天不言以文象設教堯舜雖聖必歷象日月星辰察五緯所在故能享百年之壽爲萬世之法臣切見去歲五月熒惑入太微犯帝座出端門不軌常道其閏月庚辰太白入房犯心小星震動中耀中耀天王也傍小星者天王子也大太微天廷五帝之坐而金火罰星揚光其中於占天子凶又俱入房心法無繼嗣今年歲星久守太微逆行西至掖門還織執法歲爲木精好生惡殺而淹留不去者咎在仁德不修誅罰太酷前七年十二月熒惑與歲星俱入軒轅逆行四十餘日而鄧皇后誅其冬大寒殺鳥獸害魚

宮城傍竹栢之葉有傷枯者臣聞於師曰栢傷竹枯
不出三年天子當之今洛陽城中人夜無故叫呼云
有火光人聲正諠於占亦與竹栢枯同自春夏以來
連有霜雹及大雨靁皆臣作威作福刑罰急刻之所
感也太原太守劉瓆南陽太守成瑨志除姦邪其所
誅翦皆合人望而陛下受閹豎之譖乃遠加考逮三
公上書乞哀瓆等不見採察而嚴被譴讓憂國之臣
將遂杜口矣臣聞殺無罪誅賢者禍及三世自陛下
即位以來頻行誅伐梁寇孫鄧並見族滅其從坐者
又非其數李雲上書明主所不當諱杜衆乞死諒以

感悟聖朝曾無赦宥而并被殘戮天下之人咸知其冤漢興以來未有拒諫誅賢用刑太深如今者也永平舊典諸當重論皆須冬獄先請後刑所以重人命也頃數十歲以來州郡翫習又欲避請讞之煩輒託疾病多死牢獄長吏殺生自己死者多非其罪魂神冤結無所歸訴淫厲疾疫自此而起昔文王一妻誕致十子今宮女數千未聞慶育宜修德省刑以廣螽斯之祚又七年六月十三日河內野王山上有龍死長可數十丈扶風有星隕為石聲聞三郡夫龍形狀不一小大無常故周易況之大人帝王以為符瑞或

聞河內龍死，諱以爲蚩，夫龍能變化，蛇亦有神，皆不當死，昔秦之將衰，華山神操璧以授鄭客曰，今年祖龍死，始皇逃之，死於沙丘，王莽天鳳二年，訛言黃山宮有死龍之異，後漢誅莽，光武復興，虛言猶然，况於實邪，夫星辰麗天，猶萬國之附王者也，下將畔上，故星亦畔，夫石者安類，墮者失執，春秋五石隕宋，其後襄公爲楚所執，秦之亡也，石隕東郡，今隕扶風，與先帝園陵相近，不有大喪，必有畔逆，案春秋以來及古帝王，未有河清及學門自壞者也，臣以爲河者諸侯位也，清者屬陽，濁者屬陰，河當濁而反清者，陰欲爲

陽諸侯欲爲帝也太學天子教化之宮其門無故自壞者言文德將喪教化廢也京房易傳曰河水清天下平今天垂異地吐妖人厲疫三者並時而有河清猶春秋麟不當見而見孔子書之以爲異也臣前上琅邪宮崇受干吉神書不合明聽臣聞布穀鳴於孟夏蟋蟀吟於始秋物有微而志信人有賤而言忠臣雖至賤誠願賜清閒極盡所言襄楷政刑暴濫疏

竊見近代以來非法之刑不知建於何時本於何法律文不載無以證之亦累代法吏不敢言至于今日乃或行之劫殺人白日奪物背軍逃走與造惡逆者

或時有非常之罪者不從法司所斷肯支解臠割斷截手足坐釘立釘鉤背烙筋及諸雜受刑者身見白骨而口眼之具猶動四體分落而呻痛之聲未息置之闤闠以示徒衆四方之外長吏殘暴更加增造取心活剝所不忍言十五年前杭州妖僧造變數歲前蜀部兩回作亂事平後多用此刑亦恐仁聖之朝不能除之則永爲訛法令若以已死之刑復加臠截斷割此即古之五虐之刑不酷於今矣錢易乞除非法之刑

臣惟歷代用刑各有輕重不能盡舉然大要其君賢而所任者仁人也則用刑常輕其君不賢而所任者

非仁人也則用刑常重非惟用刑爲然也而歷代之議刑者亦莫不然葢其人君子也則議刑常輕其人小人也則議刑常重故觀其所用可以知其國觀其所議可以知其人然而未也葢其君賢君也而用刑不免於過重其人君子也而議刑亦不免於過重以爲重刑所以致治非重刑而天下不可治者是可歎也天下苦秦之刑重而欲輕之久矣然而隨其時之輕重而終於不能輕一代之刑未後世有天下之長者莫若漢與唐其能求所以輕刑之意者亦莫若漢與唐而卒之能輕一代之刑者莫若吾宋也漢唐之

時雖號治世猶多造大獄根連株逮或數千里會逮久者積數歲而不解公卿以下重足待命其論囚報重一郡之內一日有殺至數百人凡此者今天下之所未嘗有也五代暴亂承用重刑盜一錢以上輙坐死而茶鹽榷酤升合銖兩之犯至無生出者犴獄所用尤殘酷無法不啻若桀紂祖宗之世或漸輕之或盡除之而慘刑具五刑相收連坐之刑皆漢唐之所常用者此亦今天下之所未嘗見聞也夫以前世用刑之重而民亦無畏刑之心滋長其悍虐視性命生死如日一暮或白晝挺刃殺人於市或報仇行俠而天

下大姓姦豪皆持生殺人之權殺人未必死傷人未必刑而弱子幼弟有竊息而不敢言者少年亡賴篡人於獄官寺之外商旅至不敢行若此今皆民之所無也夫天下之俗燕趙强果齊楚輕鬬蜀人多怨至於激其所恥動其所憤皆有不畏死之心惟至仁可以柔之雖其自棄於盜賊者亦非重法之所能治此今日之所以用刑獨輕於前世而民之自愛而畏法亦遠過於前世也雖然今世之用刑比漢唐為輕比三代則為重而後世之所以制刑者則雖三代不能及也夫山澤之產三代雖不以與民而亦未嘗禁民

以自利均田輕稅而民無爲生之苦惟其狼戾不遜以身犯法者乃得而刑誅之要之今世之民自得罪者其實無幾而坐鹽茶榷酤及他比巧法田役賦稅之不齊以陷於罪者十分之居其六七矣故曰比三代之刑爲重三代之肉刑也其刑雖省而一或行之則其肢體戕壞至於終身亦已甚矣文王周公蓋相承而不能變而論者則以爲後世之刑不及上世之肉刑也豈不痛哉嗚呼後世之制刑輕於三代今旣行之矣今世之用刑重於三代顧未能輕也則恤之而已矣然則祖宗之恤刑可謂至矣以恤刑之仁行

刑例不可聽罪正爲此也

制刑之仁輕於漢唐而庶幾於三代深者無公名平者無後患重失入之坐厚雪冤之賞是故無智力之治無兵甲之強無險要之固德澤雖未大利於天下而民不携貳天下安寧室家相保未嘗有匹夫橫行之變下人謀上之奸者能隆禮以御其臣而恤刑以愛其民故此二者國家之大本無窮之祚不可變之俗也故臣之不肖以爲誠使天下之賢君不免有重刑之心而天下之君子不免有重議刑之心者其禍最大其憂最甚此不可以不極慮而深言也嗚呼有自來矣求一切之治而不郤天下之情怒一人之罪

而有非嫉天下之意用一朝之决貽無窮之患而不察也豈不過哉夫二百餘年之國本在是天下安之也久矣培之使益堅養之使不傷夫誰得而動之不顧而變其安危之端必自是始雖賈誼陸贄復生爲今日計未有以易此也（葉適國本下論用刑）

尊治京兆功效日著往者南山盜賊阻山橫行剽劫良民殺奉法吏道路不通城門至以警戒步兵校尉使逐捕暴師露衆曠日煩費不能禽制二卿坐黜羣盜寖彊吏氣傷沮流聞四方爲國家憂當此之時有能捕斬不愛金爵重賞關內侯寬中使問所徵故司

隷校尉王尊捕羣盜方略拜爲諫大夫守京輔都尉行京兆尹事尊盡節勞心夙夜思職卑體下士厲奔北之吏起沮傷之氣二旬之間大黨震壞渠率效首賊亂蠲除民反農業拊循貧弱鉏耘豪彊長安宿豪大猾東市賈萬城西萬章翦張禁酒趙放杜陵楊章等皆通邪結黨挾養姦軌上干王法下亂吏治并兼役皆侵漁小民爲百姓豺狼更數二千石二十年莫能禽討尊以正法案誅皆伏其辜姦邪銷釋吏民說服尊撥劇整亂誅暴禁邪皆前所稀有名將所不及雖拜爲眞未有殊絕褒賞加於尊身今御史大夫奏

尊傷害陰陽爲國家憂無承用詔書之意靖言庸違象恭滔天原其所以出御史丞楊輔故爲尊書佐素行陰賊惡口不信好以刀筆陷人於法輔常醉過尊大奴利家利家捽搏其頰兒子閎拔刀欲剄之輔以故深怨疾毒欲傷害尊　輔內懷怨恨外依公事建畫爲此議傅致奏文浸潤加誣以復私怨昔白起爲秦將東破韓魏南拔郢都應侯譖之賜死杜郵吳起爲魏守西河而秦韓不敢犯讒人閒焉斥逐奔楚秦聽浸潤以誅良將魏信讒言以逐賢守此皆偏聽不明失人之患也臣等竊痛傷尊修身潔己砥節守公

剌譏不憚將相誅惡不避豪彊誅不制之賊解國家之憂功著職修威信不廢誠國家爪牙之吏折衝之臣今一旦無辜制於佞人之手傷於詆欺之文上不得以功除罪下不得蒙棘木之聽獨掩怨讐之偏奏被共工之大惡無所陳怨愬罪尊以京師廢亂羣盜並興選賢徵用起家爲卿賊亂既除豪猾伏辜即以佞巧廢黜一尊之身三期之間乍賢乍佞豈不甚哉孔子曰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是惑也浸潤之譖不行焉可謂明矣願下公卿大夫博士議郎定尊素行夫人臣而傷害陰陽死誅之罪也靖言庸違放殛

之刑也審如御史章尊乃當伏觀闕之誅放於無人之域不得苟免及任舉尊者當獲選舉之辜不可但已即不如章飾文深詆以愬無罪亦宜有以少塞讒賊之口絕詐欺之路惟明主參詳使白黑分別公乘興上

王尊書

臣聞山有猛獸藜藿為之不采國有忠臣姦邪為之不起司隸校尉寬饒居不求安食不求飽進有憂國之心退有死節之義上無許史之屬下無金張之託職在司察直道而行多仇少與上書陳國事有司劾以太辟臣幸得從大夫之後官以諫為名不敢不言

漢元帝時上初宜帝時郅支單于殺漢使護呼韓邪而不助已附辱漢使者初元元年遣使奉獻因求侍子願為內附漢遣衛司馬谷吉送之旣至郅支殺吉等自知負漢西奔康居

鄭昌訟蓋寬饒書

郅支單于因殺使者吏士以百數事暴揚外國傷威毀重羣臣皆閔焉陛下赫然欲誅之意未嘗有忘西域都護延壽副尉校湯承聖指倚神靈總百蠻之居攬城郭之兵出百死入絕域遂蹈康居屠五重城搴歙侯之旗斬郅支之首縣旌萬里之外揚威昆山之西掃谷吉之恥立昭明之功萬夷慴伏莫不懼震呼韓邪單于見郅支已誅且喜且懼鄉風馳義稽首來賓願守北藩累世稱臣立千載之功建萬世之安羣臣之勳莫大焉昔周大夫方叔吉甫為宣王誅獫狁

郅支罪案

先叙延壽湯之功

漢遣使三
輩至康居
求吉等死
郅支不肯
奉詔建昭
三年湯與
延壽出西
域湯為人
沉勇有大
慮多策謀
喜奇功既
領外國與
延壽謀矯
制發城郭
諸國兵斬
郅支首既
至論功石
顯匡衡以
為延壽湯
擅興師矯

而百蠻從其詩曰嘽嘽焞焞如雷如霆顯允方叔征伐獫狁蠻荊來威易曰有嘉折首獲匪其醜言美誅首惡之人而諸不順者皆來從也今延壽湯所誅震雖易之折首詩之雷霆不能及也論大功者不錄小過舉大美者不疵細瑕司馬法曰軍賞不踰月欲民速得爲善之利也蓋急武功重用人也吉甫之歸周厚賜之其詩曰吉甫宴喜既多受祉來歸自鎬我行永久千里之鎬猶以爲遠況萬里之外其勤至矣延壽湯既未獲受祉之報反屈捐命之功久挫于刀筆之前非所以勸有功厲戎士也昔齊桓前有尊周之

猶幸得不誅郅後加賞生則後先從賞爭評千計毀赤[illegible]置其爲國損事者不可以元帝以事是[illegible]為功而蓋差衡顯之事成久不於宗正劉向上疏云

功後有滅項之罪君子以功覆過而為之諱行事貳師將軍李廣利捐五萬之師靡億萬之費經三年之勞而僅獲駿馬三十匹雖斬宛王毋鼓之首猶不足以復費其私罪惡甚多孝武以為萬里征伐不錄其過遂封拜兩侯三卿二千石百有餘人今康居國彊於大宛郅支之號重於宛王殺使者罪甚於留馬而延壽湯不煩漢士不費斗糧比於二師功德百之且常惠隨欲擊之烏孫鄭吉迎自來之日逐猶皆裂土受爵故言威武勤勞則大於方叔吉甫列功覆過則優於齊桓二師近事之功則高於安遠長羅而大功

未著小惡數布臣旁痛之宜以時解縣通籍除過勿治尊寵爵位以勸有功劉向論甘

延壽湯為聖漢揚鉤深致遠之威雪國家累年之恥討絕域不羈之君擊萬里難制之虜豈有比哉先帝嘉之仍下明詔宣著其功改年垂歷傳之無窮應是南郡獻白虎邊垂無警備會先帝寢疾然猶垂意不忘數使尚書責問丞相趣立其功獨丞相匡衡排而不予封延壽湯數百戶此功臣戰士所以失望也孝成皇帝承建業之基乘征伐之威兵革不動國家無事而大臣傾邪讒佞在朝曾不深惟本末之難以防

未然之戒欲尊主威排妬有功使湯塊然被冤拘囚不能自明卒以無罪老棄燉煌正當西域通道令威名折衝之臣旋踵及身復爲郅支遺虜所笑誠可悲也至今奉使外蠻者未嘗不陳郅支之誅以揚漢國之盛夫援人之功以懼敵棄人之身以快讒豈不痛哉且安不忘危盛必慮衰今國家素無文帝累年節儉富饒之蓄又無武帝薦延梟俊禽敵之臣獨有一陳湯耳假使異世不及陛下尚望國家追錄其功封表其墓以勸後進也湯幸得身當聖世功曾未久反聽邪臣鞭逐斥　使亡逃分竄死無處所遠覽之士

漢成帝時湯雍世廷後二年西域都護甘延壽以誅郅支單于封爲列侯[illegible]足任敏[illegible]誣訟之

莫不計度以爲湯功累世不可及而湯過人情所有湯尚如此雖復破絕筋骨暴露形骸猶復制於唇舌爲嫉妬之臣所繫虜耳此臣所以爲國家尤戚戚也

耿育上訟

陳湯書

前莎車王殺漢使者約諸國背畔左將軍奉世以衛侯便宜發兵誅莎車王策定城郭功施邊境議者以奉世奉使有指春秋之義亡遂事漢家之法有矯制故不得侯今匈奴郅支單于殺漢使者亡保康居都護延壽發城郭兵屯田吏士四萬餘人以誅斬之封爲列侯臣愚以爲比罪則郅支薄量敵則莎車衆用

師則奉世寡計勝則奉世為功於邊境安危敗則延壽為禍於國家深其違命而擅生事同延壽割地封而奉世獨不録臣聞功同賞異則勞臣疑罪均刑殊則百姓惑疑生無常惑生不知所從無常則節趨不立不知所從則百姓無所措手足奉世圖難忘死伸命殊俗威功自著為世使表獨抑厭而不揚非聖王所以塞疑厲節之意也願下有司議杜欽訟馮奉世疏

烈士

臣聞明主御寓捨過舉能取材棄行烈士抗節勇不避死見危授命晉用林父豈念過乎漢用陳平豈念行乎禽息碎身豈愛死乎向若林父誅陳平死百里

不用懸㚘遷逐是晉無赤狄之土漢無皇極之尊秦不并西戎齊不霸東海矣臣伏見陳州刺史李邕學成師範文堪經國剛毅忠烈難不苟免往者張易之用權人畏其口而邕折其角韋氏恃勢言出禍應而邕挫其鋒雖身受屈終姦謀中損即邕有大造於我家邦也且斯人所能者極孤恤窮救乏賑惠積而便散家無私聚今聞坐贓下吏鞫訊[illegible]將至極刑死在朝夕臣聞生無益於國不若殺身以明賢臣朽賤庸夫輪轅無取獸息禽視雖生何為况賢為國寶社稷之衛是臣痛惜深矣臣願六尺之軀甘受膏斧以

代邕死臣之死死所謂落一毛邕之生存足照千里然臣與邕生平不疑臣知有邕邕不知有臣臣不逮邕明矣夫知賢而舉仁也代人任患義也臣獲二善而死死且不朽則又何求陛下若以臣之賤不足以贖邕應門縫掖有効矣伏惟陛下寬邕之生速臣之死令邕率德改行想林父之功使臣得瞑目黃泉附北郭之迹臣之大願畢矣陛下即以陽和之始難於用鉞俟天成命敢忘伏劒豈煩大刑然後歸死皇天后土實照臣之心昔吳楚七國叛因亞夫得劇孟則寇不足憂夫以一賢之能敵七國之衆伏惟赦含垢之

道存棄瑕之義遠思劇孟近取李邕豈惟成愷悌之澤實亦歸天下之望況大禮之後天地更新赦而復論人誰無罪惟明主圖之臣聞士爲知己者死且臣不爲死者所知甘於死者豈獨爲惜邕之賢亦成陛下矜能之德惟明主圖之〔孔璋〕救李邕書

仁宗天聖四年皇城邏卒吳清誣奏富民殺人執治無狀有司劾清請內付主者不報遣監察御史傅先發

近曾上言乞發遣親事官吳清等付開封府照證張文政公事至今未蒙施行臣竊思之深爲不便豈有報人殺人不從對辨獄詞未盡冤抑可虞固非陛下仁惻慎刑之素意也臣伏料陛下非惜此數人但欲知外事恐沮塞之今後不敢報耳以臣所見實爲未

得若付之有司辨具是否而賞罰之則實事日聞於
陛下維慮言者多耳儻但縱之使言一切不問則以
賕結之者有罪不發以事忤之者無過被報雖剌告
盈前於陛下何益適足以煩刑禁而損善良之心堯傳
俞允發遣親事官與濟等照證公事
按崔寔政論主於嚴刑而其論發於桓帝之初年司
馬溫公亦以為矯一時之枉然愚嘗考之漢自沖質
而後政日以圮其弊蓋原於人主昏庸戚閹相繼秉
政紀綱日亂刑罰不中而國隨以亡其咎不在於刑

輕也且二帝之時屢有詔書輕減死罪或至於髡鉗或徙邊或贖縑唯謀反大逆不用此令然坐忤梁冀而亡命者死坐張儉親知及所經過者死此二者所誅甚衆豈亦反逆乎蓋牧守皆戚閹之黨故於其所疾惡者公違詔書而誅殲之且當時姦凶得志忠賢受禍民不見德亡形已具猶幸刑制稍寬於西都時有寬恤之詔故其所誅殄及於黨錮之清流而不及於無事之百姓若使一用武宣之法則狠牧虎冠之徒其作威殺戮毒痛四海必又有不可勝言者馬端臨論

漢

刑

舊律所以難知者由於六篇篇少故也篇少則文荒文荒則事寡事寡則罪漏故集罪例以爲刑名冠於律首盜律有刼掠恐猲和賣買人科有持質皆非盜是故分以爲刼掠律則律有欺謾詐僞踰封矯制囚律有詐僞生死令景有詐自復免事類衆多故分爲詐律賊律有賊伐樹木殺傷人畜產及諸亡印金布律有毀傷亡失縣官財物故分爲毀亡律囚律有告劾傳覆廐律有告反逮受科有登聞道辭故分爲告劾律囚律有繫囚鞫獄斷獄之法興律有上獄之事科有考事報讞宜別爲篇故分爲繫訊斷獄律盜律

有受所監受財枉法雜律有假借不廉令乙有呵人受錢科有使者驗賂其事相類故分爲請賕律盜律有勑辱強賊興律有擅興徭役具律有出賣呈科有擅作修舍事故分爲興擅律興律有乏徭稽留賊律有儲峙不辯廐律有乏軍之興及舊典有奉詔不謹不承用詔書漢氏施行有小愆之反不如令輒劾以不承用詔書乏軍要斬又減以丁酉詔書丁酉詔書漢文所下不宜復以爲法故別爲之[留律]秦世舊有廐置乘傳副車食廚漢初承秦不改漢以貫廣稍省故後漢但設騎置無車馬而律猶著其文則爲虛設

故除廄律取其可用合科者以爲郵驛令其告反逮
驗別入告劾律上言變事以爲變事令以驚事告急
與興律烽燧及科令者以爲驚事律盜律有還贓畀
主金布律有罰贖入責以呈黃金爲價科有平庸坐
贓事以爲償贓律律之初制無免坐之文張湯趙禹
始作監臨部主見知故縱之例其見知而故不舉劾
各與同罪失不舉劾各以贖論其不見不知不坐也
是以文約而例通科之爲制每條有違科不覺不知
從坐之免坐繁多宜總爲免例以省科文故更制定
其出例以免坐律諸律令中有其教制本條無從坐

之文者皆從此取法也凡所定增十三篇就故五篇合十八篇於正律九篇爲增於旁章科令爲省矣改漢舊律不行於魏者皆除之更依古義制爲五刑其刑死有三髡刑有四完刑作刑各三贖刑十一罰金六雜抵罪七凡三十七名以爲律首又改賊律但以言語及犯宗廟園陵謂之大逆無道要斬家屬從坐不及祖父母孫至於謀反大逆臨時捕之或汙瀦或梟葅夷其三族不在律令所以嚴絶惡跡也賊鬭殺人以劾而亡許依古義聽子弟得追殺之會赦及過誤相殺不得報讐所以止殺害也正殺繼母與親母

同防繼假之隙也除異子之科使父子無異財也毆兄姊加至五歲刑以明教化也囚徒誣告人反罪及親屬異於善人所以累之使省刑息誣也改投書弃市之科所以輕刑也正篡囚弃市之罪斷凶強為義之蹤也二歲刑以上除以家人乞鞫之制省所煩獄也改諸舉不得自擇伏曰所以齊風俗也通考纂 法序畧

君臣之分各有所司法欲必奉故令主者平文理有窮塞故使大臣釋滯事有時宜故人主權斷主者平文若釋之報犯蹕之平也大臣釋滯若公孫弘斷郭解之獄也人主權斷若漢祖戮丁公之為也天下萬

事自非斯格重爲故不近似此類不得出以意妄議其餘皆以律令從事然後法信於下人聽不惑吏不容奸可以言政人主執斯格以責羣下大臣小吏各守其局則法一矣今論時敦弊不及中古而執平者欲適情之所安自託於議事以制臣竊以爲聽言則美論理則違然天下至大事務重雜時有不得悉循文如令故臣謂宜立格爲限使主者守文死生以之不敢錯思於成制之外以差輕重則法常全事無正據名例不及大臣論當以釋不滯則事無閡至於非常之斷出法賞罰若漢祖戮楚臣之私已封趙氏之

無功雖人主專之非奉職之臣所得擬議然後情求倖請之跡絕似是而非之奏塞此整齊法之大準也

劉頌請刑法畫一疏

自戰國之世魏李悝始造法經商君受之以相秦及漢悉踵秦故歷代相因至唐則又承隋開皇之律是蓋唐律本隋漢律本秦其實一出於戰國李悝盜賊囚捕之緒餘而已不復二帝三王忠厚哀矜刑期無刑之本意矣然以秦之爲秦焚滅先代之典籍坑僇儒生猜鷙強暴嚴戾刻深而詔天下學法令而師吏惟隋則亦庶幾近之而任法者也蓋當秦之時孔子

好議論

没而異端起處士横議而說客妄售其所自爲術是非矛盾紛錯相勝然秦方遺仁恩尚首功而儒者又不入宜其一意任法用吏以爲治若夫隋氏之初江左齊梁貴淫靡代北周齊習蕃夷天下幸歸於一而風俗未淳朝廷議政之臣類皆俗吏米鹽之徒苛刻煩碎未甚有幾故隋且惡其連篇風雲滿篋月露華而不實者而猶未嘗識夫儒者之眞亦宜其一意任法用吏以爲治後世杜張之深刻來侯之羅織戕勦民命傷蹶國脉無所不至然猶幸其本根節目之正者尚足以維持調護乎天下之故而不極於亂於是

一示而緣柰之論

馬鄭諸儒曾以文律而章句之長孫無忌等十九人亦已因律文而作疏義或從或華或損或益且酌其中要非苟然而遂已者故漢嘗引經以斷獄而深得夫法律之本唐則每以書判拔萃取士則猶使之知有法律之實而不爲空言此殆儒者用世之功天下致治之効將萬一乎先王明刑弼教之餘而固非秦隋任法用吏之世可遠及也吳淶唐律刪要序

神宗熙寧元年詔謀殺已傷案問欲舉自首從謀殺減二等論初登州言有婦云於母服嫁韋惡韋寢陋謀殺不死案問欲舉自首審刑大理論死用違律爲

婚奏裁貸之知州許遵言當減謀殺罪二等請論如
勅律乃送刑部刑部斷如審刑大理遵不服請下兩
制議詔翰林學士司馬光王安石同議二人不同罪
各爲奏光言凡議法者當先原立法之意然後可以
斷獄案律其於人損傷不在自首之例釋謂犯殺傷
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者蓋以於人
損傷既不在自首之例而別因有犯如爲盜刼囚畧
賣人之類本無殺傷之意而致殺傷人者慮有司執
文并不許首故申明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
之罪然殺傷之中自有二等其處心積慮巧詐百端

掩人不備則謂之謀有情徑行畧無顧慮公然殺害則謂之故謀者重故者輕今因犯他罪致殺傷人他罪得首殺傷不原若從謀殺則太重若從鬬殺則太輕故參酌其中從故殺傷法也其直犯殺傷更無他罪者惟未傷可首已傷不在首限今許遵欲以謀與殺分為兩事案謀殺故殺皆是殺人若以謀與殺為兩事則故與殺亦為兩事也彼平居謀慮不為殺人當有何罪而可首者以此知謀字止因殺字生文不得別為所因之罪若以刼鬬與謀皆為所因之罪從故所傷法則是鬬傷自首反得加罪一等也云獲貸

死已是寬恩遵爲之請欲天下引以爲例開奸宄之路長賊殺之源非教之善者也臣愚以爲宜如大理寺所定安石言刑統殺傷罪名不一有因謀有因鬬有因刼有因竊有因畧賣人有因被囚禁拒捍官司而走有因強姦有因厭魅呪咀此殺傷而有所因者惟有故殺傷則無所因故刑統因犯殺傷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其意以爲於法得首所因之罪既已原免而法不許首殺傷刑名未有所從唯有故殺傷爲無所因而殺傷故令從故殺傷法至今因犯過失殺傷而自首則所因之罪已免唯有殺

傷之罪未除過失殺傷并故殺傷不可亦從故殺傷法故刑統令過失者從本過失法至於鬬殺傷則所因之罪常輕殺傷之罪常重則自首合從本法可知此則刑統之意唯過失與鬬當從本法其餘殺傷得免所因之罪皆從故殺傷罪科之則於法所得首之罪皆原而於法所不得首之罪皆不免其殺傷之情本輕者自從本法本重者得以首原今刑部以因犯殺傷者謂別因有犯罪遂致殺傷竊以為律但言因犯不言別因則謀殺何故不得為殺傷所因之犯又刑部以始謀專為殺人即無所因之罪竊以謂律謀

殺人者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謀殺與已傷已殺自爲三等刑名、因有謀殺徒三年之犯、然後有已傷已殺絞斬刑名、豈得稱別無所因之罪、今法寺刑部乃以法得首免之、謀殺與法不得首免之、已傷合爲一罪、其失律意明甚、臣以爲亡謀殺已傷案問欲舉自受合從謀殺減二等論、然竊原法寺刑部所以自來用例斷謀殺已傷不許首免者、蓋爲律疏但言假有因盜殺傷盜罪得免故殺傷罪仍科遂引爲所因之罪止謂因盜殺傷之類盜與殺傷爲二事與謀殺殺傷類例不同、臣以爲律疏假設條例其於出罪

則當舉重以包輕。因盜傷人者斬。尚得免所因之罪。謀殺傷人者絞絞輕於斬。則其得免所因之罪可知也。然議或謂謀殺已傷情理有甚重者若開自首則或啟奸臣以謂有司議罪惟當守法情理輕重則敕許奏裁若有司輒得捨法以論罪則法亂於下人無所措手足矣御史中丞滕甫猶請再選官定議詔送翰林學士呂公著韓維知制誥錢公輔於是公著等言安石光所論敕律悉以明備所爭者惟謀爲傷因不爲傷因而已臣等以爲律著不得自首者凡六科而於人損傷不在自首之例釋謂犯殺傷而自首者

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盡自首者、但免所因之罪、而尚從故殺傷法、則所因之謀罪雖原免、而傷者還得傷之罪、殺者還得殺之刑也、且律於器物至不可備償則不許首、今於人損傷尚有可當之刑、而必使償之以死、不已過乎、古初立法殺人者死、傷人者抵罪、後世因刼殺而傷者、則增至於斬、因謀殺而傷者、則增入於絞、倘不因先謀則不過徒杖三等之科而已、豈至深入於絞斬乎、若首其先謀則傷罪仍在、是傷不可首而因可首、則謀爲傷因亦已明矣、律所以設首免之科者、非獨開改惡之路、恐犯者自知

不可免死則欲遂其惡心至於必殺今若由此著爲定論塞其原首之路則後之首者不擇輕重有司一切案文殺之矣朝廷雖欲寬宥其可得乎苟以爲謀殺情重律意不通其首則六科之中當著謀殺已傷不在自首之例也編敕所載但意在致人於死並同已傷及傷與不傷情理兇惡不至死者許奏裁今令所因之謀得用舊律而原免已傷之情復以後敕而奏決則何爲而不可也臣等以爲宜如安石所議便制曰可大理寺審刑刑部法官皆釋罪於是法官齊恢王師元蔡冠卿等皆以公著等所議爲不當又詔

安石與法官集議安石與師元冠卿反覆論難師元等益堅其說明年二月庚子詔自今謀殺人已死自首及案問欲舉並奏取敕裁而判部劉述丁諷奏庚子詔書未盡封還中書於是安石奏以爲律意因犯殺傷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若已殺從故殺法則爲首者必死不須奏裁爲從者自有編敕奏裁之文不須復律新制與唐介等數爭議於帝前卒從安石議是月甲寅詔自今謀殺人自首及案欲舉並以去年七月詔書從事其謀殺人已死爲從者雖當首減依嘉祐敕兇惡之人情理巨蠹及謀殺

人傷與不傷奏裁收還庚子詔書劉述等又奏以為
不當以敕須御史臺大理寺審刑院及開封府而不
須之諸路入誤引刑一司敕請中書樞密院合議中
丞呂誨御史劉琦錢顗皆請如述等奏下之二府帝
以為律文甚明不須合議而曾公亮等皆以博盡同
異厭塞言者為無傷乃以眾議付樞密院文彥博以
為殺傷者欲傷而傷也即以殺者不可首呂公弼以
為殺傷於律不可首請自今已後殺傷依律其從而
加功自首即奏裁陳升之韓絳議與安石畧同時富
弼入相帝令弼與安石議弼謂安石以謀與殺分為

二事以破析律文。豈從衆議。安石不可。弼乃辭以病。八月遂詔謀殺人自首及案問欲舉並依今年二月甲寅敕施行。詔開封府推官王堯臣劾劉述丁諷王師元以聞。述等皆貶。司馬光言阿云之獄中材之吏皆能立斷。朝廷命兩制兩府定奪者各一。敕出而復收者一。收而復出者各一。爭論縱横。至今未定。夫執條據例者。有司之職也。原情制義者。君相之事也。分爭辨訟。非禮不決。禮之所去。刑之所取也。阿云之事陛下試以禮觀之。豈難決之獄哉。彼謀殺爲一事。爲二事。謀爲所因。此苛察繳繞之論。乃文法俗事之所

爭豈明君賢相所當留意耶今議論歲餘而後成法
終爲弃百代之常典悖三綱之大義使良善無告姦
宄得志豈非狥其枝葉而忘其本根之所致耶不報
初安石議行司勳員外郎崔台符舉手加額曰數百
年謬用刑名今乃得正安石喜其附已明年六月擢
判大理寺宋志宋刑議
詔獄本以糾大姦慝故事不常見初羣臣犯法體大
者多下御史臺獄小則開封府大理寺鞫治焉神宗
以來凡一時承詔置推者謂之制勘院事出中書則
曰推勘院獄已乃罷熙寧二年命尚書都官郎中沈

衡鞫前知杭州祖無擇丁秀州內侍乘驛追逮御史張戩等言無擇三朝近侍而驟繫囹圄非朝廷以廉恥風厲臣下之意請免其就獄止就審問不從又命崇文院校書張載鞫前知明州光祿卿苗振于越州獄成無擇坐貸官錢及借公使酒論忠正軍節度副使振坐故入裴士堯罪及所爲不法謫復州團練副使獄半年乃決辭所連逮官吏坐勒停衝替編管又十餘人皆御史王子韶啟其事自是詔獄屢興若凌遲腰斬之法熙寧以前未嘗用於元凶巨蠹而自是以口語狂悖致罪者麗于極法矣蓋詔獄之興始由

柄國之臣藉此以威縉紳逞其私憾朋黨之禍遂起
流毒不已紹聖間章惇蔡卞用事既再追貶呂公著
司馬光及謫呂大防等嶺外意猶未快仍用黃履疏
高士京狀追貶王珪皆誣以圖危上躬其言寖及宣
仁上頗惑之最後起同文館獄將悉誅元祐舊臣時
太府寺主簿蔡渭奏臣叔父碩嘗於邢恕處見文及
甫元祐中所寄恕書具述奸臣大逆不道之謀及甫
彥博子也必知姦狀詔翰林承旨蔡京吏部侍郎安
惇同究問初及甫與恕書自謂畢禪當求外入朝之
計未可必聞已逆為機穽以榛塞其塗又謂司馬昭

之心路人所知又云濟之以粉昆朋類錯立欲以聊
駙為甘心快意之地及甫嘗語蔡碩謂司馬昭指劉
摯粉昆指韓忠彥聊駙及甫自謂蓋俗稱駙馬都尉
為粉侯人以王師約故呼其父堯臣為粉父忠彥乃
嘉彥之兄也及甫除都司為劉摯論列又摯嘗論彥
博不可除三省長官故止為平章重事及彥博致仕
及甫自權侍郎以修撰守郡毋喪除與恕書請補外
因為躁忿詆毀之辭及置對則以昭比摯如舊聊駙
乃以指上而粉昆乃謂指王巖叟面如傅粉故曰粉
梁燾字況之以況為兄故曰昆斥摯將謀廢立不利

於上躬京惇言事涉不順及甫止聞其父言無他證佐望別差官審問乃詔中書舍人蹇序辰審問仍差內侍一員同往蔡京安惇等共治之將大有所誅戮然卒不得其要領會星變上怒稍息然京惇極力鍛錬不少置既而梁燾卒於化州劉摯卒於新州衆皆疑二人不得其死明年五月詔摯燾據文及甫等所供言語偶逐人皆亡不及考驗明正典刑摯燾諸人並勒停永不收敘先時三省進呈帝曰摯等已謫遐方朕遵祖宗遺志未嘗殺戮大臣其釋勿治初元祐吏政嘗置訴理所申理寃濫元符元年中丞安惇言

神宗厲精圖治、明審庶獄、而陛下未親政時、姦臣置訴理所、凡得罪熙寧元豐之間者、咸爲除雪、歸怨先朝、收恩私室、乞取公案看詳、從勅加罪之意、復依元斷施行、時章惇猶豫未應、蔡卞卽以相公二心之言迫之、惇懼、卽日置局、命蹇序辰同安惇看詳案內文狀陳述及訴理所看詳於先朝言語不順者、具名以聞、自是以伸雪復改正重得罪者、八百三十家、及徽宗卽位、改正元祐訴理之人、右正言陳瓘言訴理得罪、自語言不順之外、改正者七百餘人、無罪者旣蒙昭雪、則看詳之官如蹇序辰安惇者、安可以不加罪

乎序辰與惇受大臣諷諭迎合紹述之意因謂訴理之事形迹先朝遂使紛紛不已考之公議宜正典刑會中書省亦請治惇序辰罪詔褰序辰安惇並除名放歸田里請康初元既戮梁方平太傅王黼永州安置言者論黼欺君罔上專權怙寵蠹財害民壞法敗國朔方之釁黼主其謀遣吏追至雍丘殺之取其首以獻仍籍其家又詔賜撫安德軍承宣使李彥死彥根括民田奪民常產重斂租課百姓失業愁怨溢路官吏稍忤意捃摭送獄多至瘐死故特誅之暴少保梁師成朋比王黼之罪責彰化軍節度副使行一日

追殺之臺諫極論朱勔肆行姦惡起花石綱竭百姓膏血罄州縣所藏子姪承宣觀察者數人厮役爲橫行媵妾有封號園第器用悉擬宮禁竄勔廣南尋賜死趙良嗣者本燕人馬植童貫使遼國植邀於路說以覆宗國之策貫挾之以歸卒用其計以基南北之禍至是伏誅七月暴童貫十罪遣人即所至斬之言者論蔡攸興燕山之役禍及天下驕奢淫佚載籍所無詔誅攸并弟翛高宗承大亂之後治王時雍等賣國之罪洪芻余大均陳冲張卿才李彝王及之周懿文胡思文並下御史臺獄獄具刑寺論芻納景王寵

姬大均納喬貴妃侍兒及之若辱寧德皇后女弟嘗流冲括金銀自盜與宮人飲當絞懿文卿才奭與宮人飲卿才奭當徒懿文當杖思文於推擇張邦昌狀内添諂奉之詞罰銅十斤並該赦上閱狀大怒李綱等共解之上亦新蒞政重於殺士大夫乃詔務大均小各特貸命流沙門島永不放還卿才奭及之懿文思文並以別駕安置邊郡宋齊愈下臺獄法寺以犯在五月一日赦前奏裁詔齊愈謀立異姓以危宗社非受僞命臣僚之比特不赦腰斬都市紹興中監察御史婁寅亮陳宗社大計秦檜惡之使言者論其父

死匿不舉哀下大理寺劾治迄無所得詔免所居官樞密使張俊使人誣張憲謂收岳飛文字謀爲變秦檜欲乘此誅飛命萬俟卨鍛鍊成之飛賜死誅其子雲及憲于市汾州進士知浹上書訟飛冤决杖編管袁州廣西帥胡舜陟與轉運使呂源有隙源奏舜陟贓汚僭擬又以書抵檜言舜陟訕笑朝政檜素惡舜陟遣大理官往治之舜陟不服死於獄飛與舜陟死檜權愈熾屢興大獄以中異己者名曰詔獄實非詔旨也其後所謂詔獄紛紛類此宋詔獄

元興其初未有法守百司斷理獄訟循用金律頗傷

嚴刑及世祖平宋疆理混一由是簡除繁苛始定新
律頒之其五刑之目凡七下至五十七謂之笞刑凡
六十七至一百七謂之杖刑其徒法年數杖數相附
麗爲加減鹽徒盜賊既決而又鐐之流則南人遷於
遼陽迤北之地北人遷於南方湖廣之鄉死刑則有
斬而無絞惡逆之極者又有凌遲處死之法焉蓋古
者以墨劓剕宮大辟爲五刑後世除肉刑乃以笞杖
徒流死備五刑之數元因之更用輕典蓋亦仁矣世
祖謂宰臣曰朕或怒有罪者使汝殺汝勿殺必遲回
一二日乃覆奏斯言也雖古仁君何以過之自後繼

須當覆讞發獄亦是

體之君惟刑之恤凡郡國有疑獄必遣官覆讞而從輕死罪審錄無冤者亦必得報然後加刑而大德間王約復上言國朝之制笞杖十減爲七今之杖一百者宜止九十七不當又加十也此其君臣之間雖知輕典之爲尚百年之間天下又寧亦豈偶然而致哉然其弊也南北異制事類繁瑣挾情之吏舞弄文法出入比附用譎行私而兇頑不法之徒又數以赦宥獲免至於西僧歲作佛事或恣意縱囚以售其奸宄俾善良者喑啞而飲恨識者病之然則元之刑法其得在仁厚其失在乎緩弛而不知檢也元世祖定天

死囚不加刑亦一減

下之刑笞杖徒流絞五等笞杖罪既定曰天饒他一下地饒他一下我饒他一下自是合笞五十止笞四十七合杖一百十止杖一百七天下死囚審讞已定亦不加刑皆老死於囹圄自后惟秦王伯顏出天下囚始一加刑故七八十年之中老稚不曾覩斬戮元刑

昔之畏死刑以為善人者。今皆犯輕刑而殘其身。畏重之常人。反為犯輕刑而致囚此皆何異斷刑常人以為恩仁也。通考內刑議

八編類纂卷八十六

圖書編

六曹類

刑曹 總敘

五刑之設本以齊萬民也四海風土不齊習尚亦異故民之敢於爲惡者由法律不明心無畏憚此所以不得不設之刑使其有所畏而不敢犯耳但先王之制刑也刑期無刑本以弼教惟禮以教之於先刑以禁之於後民有不率教者斯加之以刑久之治隆化洽禮讓成風至於刑措不用由其純任教化故耳豈

若後代惟法律是尚嚴刑峻罰訟獄日繁奸宄日熾雖知小民反惴惴然無所措手足如此而望天下之太平何可得哉非謂刑可無設也任刑不任禮已非先王弼教本意用例不用律使有司得輕重其手奸頑何憚而不為惡耶是故明罰勑法取諸噬嗑議獄緩死取諸中孚立法貴嚴用法貴恕並行不相悖也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論語曰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我朝刑部之設尚書侍郎卽周秋官大小司寇是也其十三司分掌各按察司與直隸府州刑名且都察院大理寺共為三法司慎刑之意亦至矣

聖祖象天制刑曹聖諭

洪武八年　太祖高皇帝勅諭刑官暨法司於玄武之左鍾山之陰其所名者貫城貫者何且法天之貫索也是星九宿如貫珠圈而成象乃天牢也若中虛而無凡星于內則刑官無私邪政平訟理故獄無囚人貫內空若凡星處其中而有數枚者則刑官非人若中有星明亮者則貴人無罪而獄人法司已法天道爾諸職事各司其事還有以身法天道而行之邪若如天之所以獄清而無事心靜而神安以玄武之潛波印鍾山之蒼翠雖飛巢巔而走窩下亦莫潛毫

厘洞見其真智人居是寧不開懷抱而長嘯終日引觴侶酌以快今生庶不負朕肇法司之初志也汝其敬哉

法天制刑考

紫微之垣大理二居尚書左宜明其旁陰德二宜審大理鑒聽天之詳刑也文昌六六曰司寇太理佐理宜明罰天牢六主羈獄禁暴大微之垣九卿三一即司寇即位十有五今之尚書郎也左右執法左執法廷尉之象右執法御史大夫之象主理法諸臣考覈辨疑宜靜不移天市之垣貫索九亦曰天牢主刑獄宜中空

太祖法之爲貫城凡列宿主刑者皆其屬

七公七 主執刑法訓善惡宜明正
天紀九 主理怨訟宜明不宜芒
亢角平道二左爲理主其下平二主執刑法以典獄事供宜明正而靜
亢四 總理天下卿大夫府曹主總訟理獄宜明大而靜
折威七 主斬殺以斷刑獄不宜金守
頊頑二 主考察囚情宜黃
罰三 主受金贖罪宜正直列
大獄惟婁三 大宜刑
鼎七 天之耳目主兩方獄事宜明靜
參七 亦曰天獄主權衡以平理宜明靜

井八主水衡法今于斯乎取平宜明而端列旁一星爲鉞王者斧鑕宜暗小

內平四近職號法宜明

論曰、天之監下、豈惟星哉、玆獨言星者、廣我太祖論貫索意也　太祖謂貫索天牢、以有無凡星于內、知法司之刑政獄情、聖人之于天道精矣、天應人、人承天、惟影響、或宜明而乃暗、或宜隱而乃顯、或宜靜而乃動、在位者宜仰察焉以自考、

刑制稽古

皆帝曰皋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

總建刑官之始刑官獨謂之士以民命所繫重德選也

周禮大司寇卿一人小司寇中大夫二人士師下大夫四人

旅建刑官之始今之刑部部尚書即大司寇侍郎即小司寇十三司郎中員外郎主事即士師在外府州縣理刑官即鄉士遂士縣士或以十三司官爲鄉士恐非

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凡卿大夫之獄訟以邦斷之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弊之

刑部十三司分理各布政司刑名并帶管在京衙門直隸府州之始六典八法八成皆冢宰所掌而定之斷之弊之則在司寇而上師贊之令刑部職掌即其遺意于在外府州官即諸侯在京官即卿大夫其所隸用皆庶民

周禮大僕建路鼓于大寢之門外而掌其政以待達

窮者與遽令聞鼓聲則速逆御僕與御庶子窮謂冤抑遽傳也路鼓掌於大僕而守之者御僕御庶子也故聞鼓聲則迎之

擊登聞鼓之始

調人掌司萬人之難而諧和之凡過而殺傷人者以民成之鳥獸亦如之

聽民息辭之始如過失殺及鳥獸踐傷之類乃許和哉

太祖作教民榜文須示閭里有曰民間除犯十惡及強盜殺人外其有犯姦盜詐僞人命本鄉本里內自能含忍省事不願告官係累受苦被告伏罪亦免致身遭刑禍止於老人處決斷者

聽與周禮調人意同

大司寇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于朝然後聽之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于朝然後聽之

告訴納紙之始凡以財貨相告曰訟相告以罪名曰獄兩造者使訟者兩至也兩劑者訟者各執券書也入矢明其直入金明其堅金必三十斤使民因借物以致思待之三日使民因遲留而自省先王不輕受民之訟納民于刑也

周禮小司寇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觀其出言不直則煩二曰色聽觀其顏色不直則赧三曰氣聽觀其氣息不直則喘四曰耳聽觀其聽聆不直則惑五曰目聽觀其眸子不直則眊

呂刑兩造具備師聽五辭五辭簡孚覆實無疑正于五刑

必情眞者然後質之以刑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罪疑推輕也五過之疵惟官畏權勢保祿位惟反報恩復仇惟內女通內謁惟貨狥賄惟來干請凡出入人罪以此五者其罪惟均其克審之

此二節聽斷詳愼之始

周禮小司徒凡民訟以地比正之地訟以圖正之

取鄰證地圖之始

凡有責古債字者有判書以治則聽凡民同貨財者令以國法行之犯令者刑罰之凡屬責者以其地傅而聽其辭[illegible]

斷債負驗契證之始[illegible]

司徒所斷附[illegible]

今制戶婚田土債負之訟則專屬刑部矣

士師掌官中之政令察獄訟之辭以詔司寇斷獄弊訟致邦令

刑部十三司說堂處斷之始

司刑若司寇斷獄弊訟則以五刑之法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

刑部問擬罪囚而以大理平允之始

書曰象以典刑

制法定律之始 象懸法而示之儀式也典常也此刑即墨劓剕宮大辟之五者周懸法象魏本此時未有律書也至後魏文侯師于李悝象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蕭何加以三篇通號九章曹魏

劉劭又衍漢律爲十八篇晉賈充又參魏律爲二十篇唐長孫無忌等又取漢魏晉三家擇可行者定爲十二篇大槩皆以九章爲宗宋因唐律令格式隨時損益則有編敕一司一路一州一縣又別有敕神宗以律不足以周事情凡律所不載一斷以敕乃敕乃更其目曰敕令格式而律恒存乎敕之外曰禁于未然之謂敕禁於已然之謂令設于此以待彼之謂格使彼效之之謂式其目愈繁我 朝一準于唐以定

令

律

鞭作官刑朴作教刑

笞杖之始 唐李文穎之子審爲大理評事以夏楚大小無制始創杖架以高卑度杖長短又鑄銅爲規齊其巨細則較勢刑具之端也

金作贖刑

納贖之始 蓋過誤情輕者乃准贖若五刑不論輕重皆贖則過矣

罪疑惟輕

呂刑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

矜疑寬貸之始

周禮司刺贊司寇聽訟一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旄

司厲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齔幼未毀齒者皆不爲奴

收贖之始今有爵者議請凡七十以上十五以下犯流罪以下收贖八十歲以上十歲以下盜及傷人亦收贖餘皆勿論九十歲以上七歲以下雖有犯罪不加刑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又禁考訊并不合爲證之類皆先王尊爵敬老慈幼之意

漢書二千石有罪先請又詔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請

品官請旨提問之始

光武詔囚各減本罪一等其餘贖輸作有差

擬罪減等之始我

太祖以大誥有無行之得律法經權之中非前代徒

爲遞減者比

周禮大司寇以圜土聚教罷民

牢獄之始

掌囚掌守盜賊凡囚者上罪梏拲而桎中罪桎梏下

罪梏在手曰梏在足曰桎拲者兩手共一木也桎梏

手足各一木也

此獄官督罪人上册錄之始、

周公文辭曰何校滅耳（噬嗑上九）係用徽纆（坎上六）

項枷繫索之始、

虞書五流有宅五宅三居

流罪定里之始（至隋新律流刑三有千里千五百里二千里）

周禮大司寇以嘉石平（成也）罷民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能麗於法而害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重罪旬三日坐朞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下罪三日坐三月役使州里任（保也）則宥而舍之

枷號發工之始（畢則保而放之使改過也）

司圜以收教罷民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任之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

徒罪定限之始（至隋新律徒刑五有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

掌戮墨者使守門

刺字發配之始（晉天福中流徒用刺面之法爲戢姦重典宋因之我朝惟竊盜刺臂假以充警猶養其羞惡之心仁厚之至也）

宮者使守內

奄寺留中之始（今刑部不用自宮者有禁惟七審勅減之地間奏行之姑存以識所自）

漢文帝除肉刑定律曰諸當髡者完為城旦（旦起行治城四歲刑也）春（婦人春作米也）當黥者髡鉗為城旦春罪人獄已決完為城旦春滿三歲為鬼薪（取薪供宗廟）白粲（擇米使春白三歲刑也）鬼薪白粲一歲為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為庶人

徒工發膳夫及充邑隸之始（自文帝除肉刑之後則以笞杖徒流死為今之五刑矣）

唐大平興國四年詔配役者分隸亭役使

發囚徒煎鹽之始

周禮孟夏出輕繫仲夏挻重囚

熱審之始

唐制凡大辟 令尚書九卿讞之

會審之始

宋乾道中、聚錄時、長史委無干礙吏人、先附囚口占責狀一通、覆視獄案無差、復點無礙吏人依句宣讀、令囚通曉、

會審先送揭帖、及審令監生宣讀之始

周禮成獄辭史以獄成告於正正聽之正以獄成告于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木（外朝之位）之下大司寇以獄之成告于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成告于王王三又（當作宥）然後制刑

會審、三覆奏之始、

季秋促獄刑

秋後處决之始

唐制京師决死莅以御史金吾

御史錦衣衛監刑之始

小司寇之職歲終則令群臣討獄弊訟登中于天府

歲報罪囚之始

諭曰政貴通時事必師古帝王之政斷自唐虞而三

代之法周大備漢唐而下則間有取云耳於昭　皇

祖損益歷代折自　聖衷奚啻功倍於作巳邪罔敢

求以明刑則自用之過矣

周禮刑灋之圖

天府 登中

大司寇
斷庶民之獄訟 邦成
定之 諸侯獄訟 邦典
司寇
斷大夫獄訟 邦法
縣法象魏

刑
五典 五刑 五禁 五戒 八辟
罰
三刺 三宥 三赦

禁
兩造 入束矢 然後聽
獄
兩劑 入鈞金 然後聽
訟

嘉石 平民
肺石 達民
圜土 教民
外朝 詢民

典刑之官

掌囚 職金 司刑 朝士 方士 遂士 士師 大司寇 小司寇 鄉士 縣士 訝士 司民 司刺 司圜 掌戮

斷獄弊訟之期

鄉士 掌鄉獄 一旬職聽于朝
遂士 掌遂獄 二旬職聽于朝
縣士 掌縣獄 三旬職聽于朝
方士 掌都家 三月而上獄於朝
訝士 掌四方有亂獄往而成之

司寇聽之

士師 協日刑殺
受中 各于其地

祖訓有曰朕自起兵至今四十餘年人情善惡眞僞無不歷涉其中奸頑刁詐之徒情犯深重灼然無疑者特令法外加刑使人知所警懼不敢輕易犯法然此特權時處置頓挫奸頑非守成之君所常用以後子孫做皇帝時止守律與大誥並不許用黥刺剕劓閹割之刑敢有請用此刑者將犯人凌遲全家處死由是觀之可見聖祖以亂國待前元而用重典葢非得已也刑制考

唐自房玄齡等更定律、令、格、式訖太宗世用之無所變更高宗時又詔長孫無忌等增損格、勅其曹司常

務曰留司格頒之天下曰散分格其後武后時有垂拱格玄宗時有開元格憲宗時有開元格後敕文宗時有太和格又有開成詳定格宣宗又以刑律分類爲門而附以格勅爲大中刑律統類 其二

宋法制因唐律令格式而隨時損益則有編敕一司一路一州一縣又別有敕神宗以律不足以周事情凡律所不載一斷以敕乃更其目曰敕令格式而律恒存乎敕之外曰禁于未然之謂敕禁于已然之謂令設于此以待彼之謂格使彼效之之謂式凡入笞杖徒流死自名例以下至斷獄十有二門麗刑名輕

重皆爲敕自品官以下至斷獄三十五門約束禁止者皆爲令命官之等十有七吏庶人之賞等七十有七又有倍全分釐之級九五等有等級高下者皆爲格表奏帳籍關牒符牒之類有體製模楷者爲式其志

東坡蘇氏曰東漢梁統上言高惠文景以重法興京平以輕法衰頹當時不從其議此如人年少時不節酒色而安及老雖節而病便謂酒色可以延年可乎統亦東京名臣一出此言獲罪于天其子松竦皆死非命冀卒滅族嗚呼悲夫戒哉疎而不漏論治刑獄

漢陳咸言爲人議法當依於輕雖有百金之利愼

無與入重比益漢承秦法過於嚴酷重以武宣之君張趙之臣淫刑喜殺習以爲常咸之言益有激也竊嘗以爲劓刖椓黥蚩尤之刑也而唐虞遵之收孥赤族亡秦之法也而漢魏以來遵之以賢聖之君而不免襲亂虐之制由是觀之咸言尤爲可味也漢文除肉刑善矣而以髡笞代之髡法過輕而略無懲創笞法過重而至於死亡其後乃去笞而獨用髡減死罪一等即止於髡鉗進髡鉗一等即入於死而深文酷吏務從重比故死刑不勝其衆魏晉以來病之然不知減笞數而使之不死及徙欲復肉刑以全其生肉

刑卒不可復遂獨以髡鉗爲生刑所欲活者傳生議於是傷人者或折腰體而纔翦其毛髮所欲陷者予死比於是犯罪者既已刑殺而復誅其宗親輕重失宜莫此爲甚及隋唐以來始制五刑曰笞杖徒流死此五者即有虞所謂鞭朴流宅雖聖復起不可偏廢也若夫苟慕輕刑之名而不恤誘姦之患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僇無辜懼勢虐者抱冤而莫伸而舞文利賕賄者無後患之可惕亦非聖人明刑弼教之本意也歷代刑制總論